



项目编号：RXP2022HPD10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套螺杆、100 套机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pg1m 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螺杆、100套机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7JBEW T6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邵明印 邵明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邵明印 邵明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陆建军 陆建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EUY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华怀玉	2013035330350000003508330201	BH 000749	华怀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华怀玉	全文编制	BH 000749	华怀玉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7
附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8
附图.....	39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附图三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四 周边保护目标示意图.....	42
附图五 新港工业园区一期远期用地规划图.....	43
附图六 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44
附件.....	45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48
附件 4 租赁协议.....	50
附件 5 总量调剂函.....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螺杆、100 套机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951-04-02-8994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沈晓青	联系方式	15757269226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 26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12 分 19.716 秒，30 度 5 分 0.44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 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9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海洋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海洋产业 委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理 由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舟山新港工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舟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舟山新港工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舟政函[2009]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舟山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舟环函[2019]11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2019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9~2023年，远期为2024~2030年。</p> <p>（2）规划范围</p> <p>南以环岛公路为界，东、西至山体，北面临海。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0.51平方公里，其中西侧的综合保税区及其配套服务区用地面积共为3.01平方公里。</p> <p>（3）功能定位</p> <p>本规划将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含综保区本岛分区）的功能定位为：临港型生态产业城。以建设生态产业城为核心，以港口为依托，以保税物流为重点、以船舶配件、海洋工程、大型港口机械为主导，最终营造产城、人文、生态等互融共生、健康发展的国家大宗商品的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临港型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和生态化产业城。</p> <p>（4）规划结构</p>

本区的用地功能结构在综合考虑区位、自然、交通、现状以及城镇依托各种因素基础上，规划确定为：一心、二区、三轴、四片。

一心：即综合服务核心，园区行政管理配套的中心区域。

二区：即生态景观区块，结合山体、绿地及水系，规划二处景观区块，塑造具有浓厚地域风情和优美环境的生态景观区，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

三轴：即功能发展轴、对外展示轴和发展联系轴。对外展示轴沿南部疏港公路东西向展开，是园区对外的主要景观展示面。功能发展轴南北方向的轴线，沿轴线功能层层展开。发展联系轴即东西向轴线，连接新港二期，与二期产业进行衔接。

四片：即综合保税片、产业发展片、生活服务片和公用设施片。综合保税片是实现舟山大宗商品的国际物流配送中心重要区域。产业发展片是本产业园区的重要分区，分散布置，利于分期建设和多主体开发。生活服务片集中布置工业园区的主要生活性服务设施，如金融、商贸、娱乐、医疗等；最终形成便捷、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中心区形象。公用设施片为整个园区提供生产、生活的后勤保障。

（5）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以保税物流加工为重点，以船舶机械配件、临港重型装备为主导产业。综合考虑道路交通、河流水系、现状已出让地块、产业发展集中成片等因素基础上，以规划干道为界将其主要组织为九大片区，包括船舶机械配件产业区、临港重型装备产业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码头作业区、新兴海洋产业孵化区、小微企业承接产业区、综合配套区、公用设施配套区。产业选择与引导遵循生产生态化、关联集群化、运作市场化、创新网络化的原则。其中生产生态化要求：引入清洁、循环生产的概念，改变末端治理的方式；对于工业产品生产及使用过程对环境影响的关注，使污染物产量、流失量和治理量达到最小，并充分再利用相关资源，建立下游企业；努力实现物质和能量的高效利用，减少废弃物向自然系统的输出。关联集群化要求：积极发挥本地的比较优势，按照“建起一个大项目，带动一条产业链”的思路，逐步实现专业化产业区，成为舟山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

八路26号，位于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从事螺杆机筒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要求。

2、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目前已完成并通过审查（舟环函[2019]116号）。

（1）规划环评结论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目标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上层规划基本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在规划层面上土地、水资源能够得到保障，区域环境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报告认为，规划方案在目标定位、产业结构和规模等方面较为合理，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和局部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规划区禁止准入类产业

规划区全域禁止准入类产业包括：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特殊高端铸造建设项目除外）。保税物流加工区、新兴海洋产业区以及小微企业承接产业区、综合配套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包括：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大规模、大容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储。

限制准入类产业包括：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规划环评中

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3、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及其符合性分析

（1）禁止准入清单

2019年10月12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舟山群岛海洋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禁止准入清单如下：

- ① 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 ② 不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的项目；
- ③ 不符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舟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
- ④ 大规模、大容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储项目；
- ⑤ 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特殊高端铸造建设项目除外；
- ⑥ 涉气排放需设置防护距离，且环境影响范围内（原则上200米）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 ⑦ 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或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机筒螺杆，属于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海洋产业集聚区，20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禁止准入清单范围内。

（2）负面清单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实行分类管理，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环评不得简化。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 ①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②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③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④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以及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 ⑤ 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⑥群众反应较强烈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螺杆机筒，不属于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因此本项目可降级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72），详见附件六。

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产螺杆机筒，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海洋产业集聚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净化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大气沉降的污染因子；化粪池、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距离最近河流距离约306米，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螺杆机筒生产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建设，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7），项目所在地位于一般生态空间，不在舟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不会对其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舟山市定海区空气环境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较少，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已纳管，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本项目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触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的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为水幕除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租赁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的全部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4），不涉及新增用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2。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

产螺杆机筒，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本环评对此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表1-4，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所述的“四性五不批”条款。

表 1-4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对厂界的噪声进行预测与评价；大气、地表水、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编制指南及技术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净化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最终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舟山港北侧海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 26 号，位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该厂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机筒、螺杆，属于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

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位于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从事机加工，产品为机筒、螺杆，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能耗小；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净化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管，最终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舟山港北侧海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22日，主要从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投资100万元租赁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厂房，购置机床、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00套螺杆、100套机筒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备案，具体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执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舟环函[2019]116号，详见章节一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为 619.65m ² ，主要进行钻孔、磨空、抛光等生产内容。
2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储区	位于车间北侧双孔机床的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
3		产品存储区	成品存储区，占地面积约 5m ² 半成品存储区，占地面积约 5m ²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5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6		排水	① 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水幕除尘废水一并纳管； ③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7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 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净化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		废水治理	① 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单台处理规模为 0.5t/h，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水幕除尘废水一并纳管，最终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舟山港北侧海域。
9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型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合理布局;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10		固废治理	①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4m ²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螺杆	80/156	个/年	100
机筒	80/156	个/年	1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孔机床	SK80*400	台	9	其中 5 台用于校孔, 4 台用于磨孔
2	数控车床	SK630*3000	台	2	/
3	抛光机	PG7000	台	2	/
4	异形螺杆数控铣床	CJKL300B	台	2	/

5、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	备注
1	钢材	38CrMOALA	200	/	固态	/
2	皂化油	0.1t/桶	0.2	0.2	液态	与水 1:20 调配
3	砂纸	1.8m*0.3m	80 张	80 张	固态	用于抛光, 每张约 100g
4	机油	0.1t/桶	0.06	0.1	液态	用于设备维修
5	抹布	/	0.15	0.15	固态	用于设备检修及产品出库前擦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数：本项目员工5人；

工作制度：每天8-10小时，300天；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与宿舍。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的厂区作为本项目生产之用，主要为一栋一层厂房和厂前区空地。本项目生产内容位于厂房内，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主要为双孔机床、数控车床、原辅料存储区、异形螺杆数控铣床、半成品摆放处、抛光车间、成品摆放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具体厂房内生产布置见附图三。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幕除尘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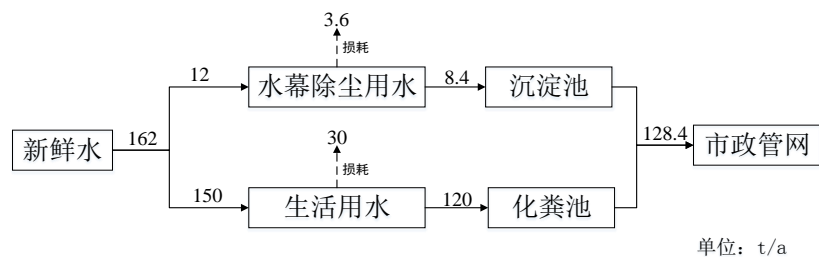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1、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2-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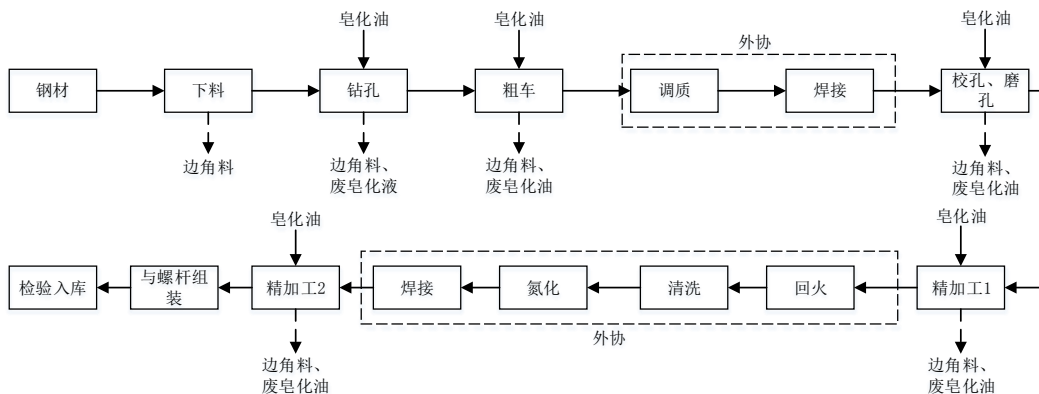


图2-2 机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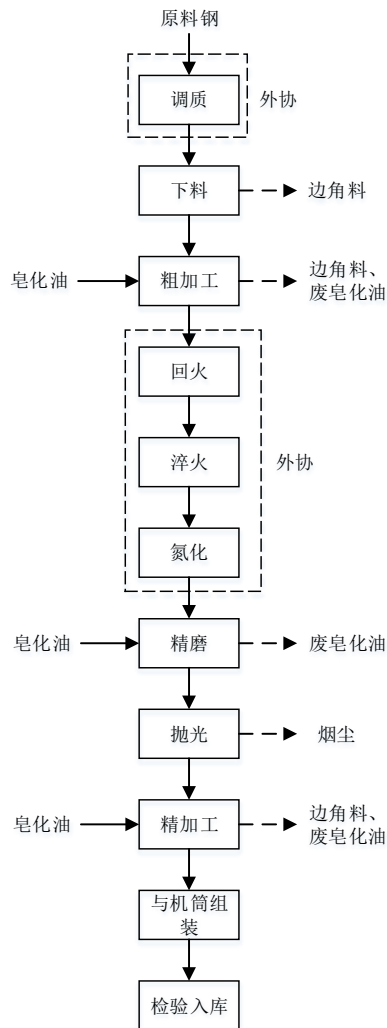


图 2-3 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机筒加工工艺流程

原材料钢材经下料、钻孔、粗车、调质、焊接、校孔、磨孔、精加工、回火、清洗、氮化、焊接、精加工后检验合格入库，其中调质、焊接、回火、清洗、氮化外协处理。

1) 下料

先按图纸选定钢材的型号和截料尺寸，然后按型号和尺寸进行下料，加工机筒坯体。

2) 钻孔、粗车

对机筒坯体进行打孔、粗车；粗车后外协调质处理。

3) 焊接

委外。

4) 铰孔、磨孔及精加工1

对坯体进行铰孔，并磨孔至尺寸公差范围内，再精车机筒至各尺寸，划线各档尺寸，用铣床铣料口、排气口、平面；然后用钻床钻测温孔、料口孔，并拉槽去毛刺；加工完后外协进行回火和氮化处理，加强工件韧度。

5) 精加工2

外协氮化、焊接后，再进行精磨内孔至尺寸公差范围内；精车外螺纹、止口至指定尺寸；钻漏油孔、攻丝；钻端孔、攻丝；用外圆磨床精磨外径及水圈定位档，然后进行回丝及修毛刺；用抛光机进行抛光，个别粗糙处使用砂纸进行抛光；与螺杆进行组装后检验入库。

(2) 螺杆加工工艺流程

原材料钢材经调质、下料、粗加工、回火、淬火、氮化、精磨、抛光、精加工后检验合格入库，其中调质、回火、清洗、氮化外协处理。

1) 下料

先按图纸选定钢材的型号和截料尺寸，外协调质处理，调制后根据钢材型号和截料尺寸下料。

2) 粗加工

利用车床对钢材坯料进行车加工修槽：粗磨外径放余量；铣花键、齿轮至相应尺寸要求；钻键孔、销孔；修毛刺、螺棱倒角。然后外协进行回火、清洗及氮化。

3) 精磨

利用磨床对工件外表面进行精细磨削。

4) 精加工

外协处理后的工件精磨外径尺寸要求；然后进行抛光和精加工。精加工主要是除去磨床工艺未完全平整光滑处，车内螺纹及精磨端面，控制总长度尺寸；加工完成后与机筒进行组装，最后检验入库。

3、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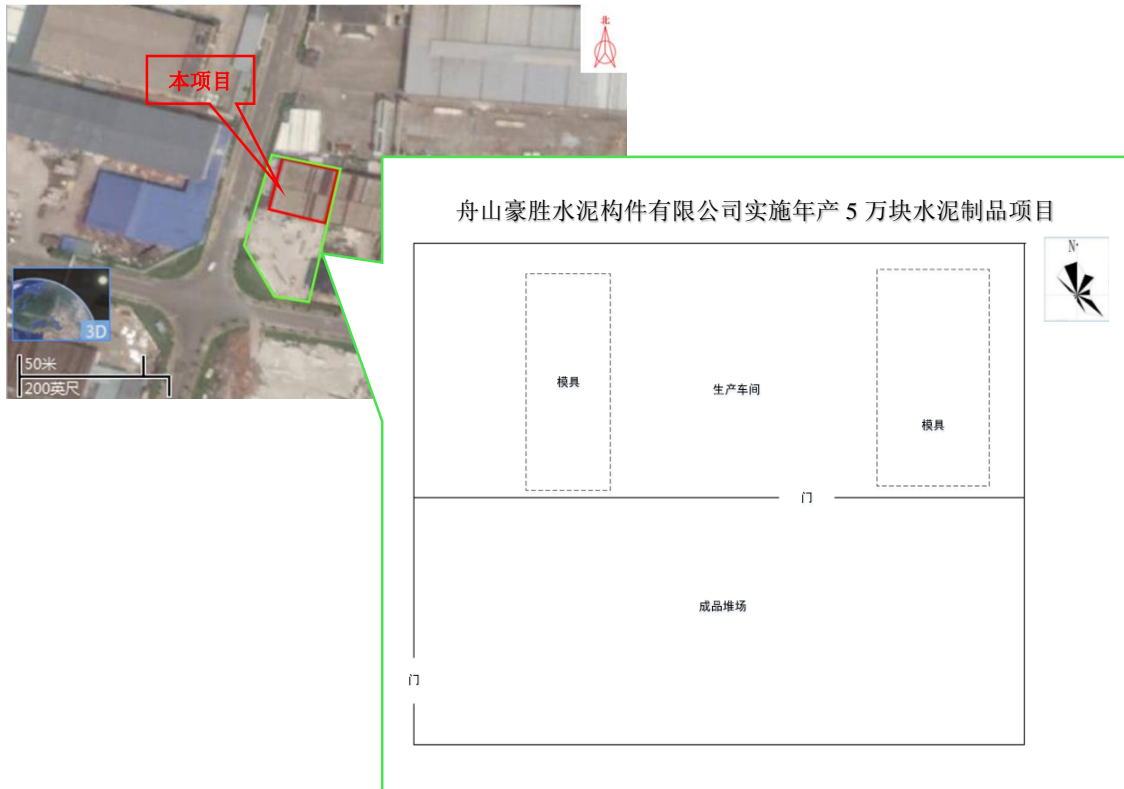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水幕除尘	水幕除尘废水	SS
	W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N	抛光机、双孔机床、数控车床等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不锈钢
	S2	废气处理	金属沉渣	金属粉末、水等
	S3	抛光	废砂纸	砂纸
	S4	车加工	废皂化油	皂化油、水
	S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机油
	S6	设备检修	含油废抹布	棉布、油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房东）于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的厂区作为本项目生产之用，主要为一栋一层厂房和厂前区空地。本项目生产内容位于厂房内。

经调查，曾于2020年4月出租给舟山豪胜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万块水泥制品项目，目前已搬迁，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查，简述如下。

总平面布置：项目厂房西侧布置为生产区域，成品堆场位于厂房南侧。厂区入口设置在厂房西侧，具体平面布置如下：



舟山豪胜水泥构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编制《舟山豪胜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与同年5月7日取得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承诺备案书（编号：2020-015）。

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外购混凝土通过各类模具生产各类水泥制品（水泥砖）用于房屋建造，年产量为50000块/年。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2-6~2-7：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模具	100台
2	铲车	1辆

表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湿式商品混凝土	m ³ /a	800	2350kg/m ³

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站统一运输配送，厂内不贮存，全部外购。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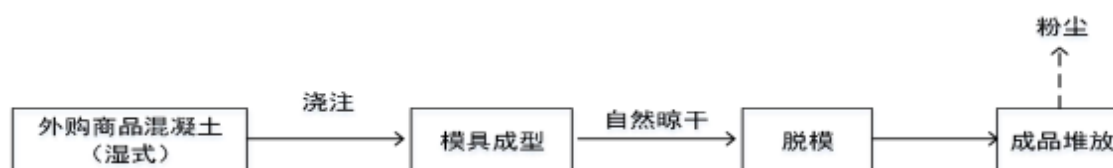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2-8 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1	废气	成品堆放	粉尘	颗粒物	成品堆放后，覆盖防尘布、抑制堆场起尘；定期清扫沉降的粉尘；堆场定期洒水抑尘。
2	废水	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	SS	堆场四周设截水沟，并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舟山港北侧海域。
4	固废	脱模	不合格产品	水泥制品	外售综合利用
5		粉尘沉降	收集粉尘	粉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及其他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		地面清洗 废水沉淀	污泥	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厂房内生产线区域、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混凝土地面硬化；沉淀池已做好防渗漏处理。			

经现场踏勘，现“舟山豪胜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水泥制品项目”已全部搬离，现场无遗留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本次引用《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2020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资料见表3-1。</p>						
	表 3-1 2020 年定海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站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定海 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6.67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6	40.00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37	4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3	47.14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67	44.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18	51.43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1	54.67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0	达标	
CO (mg/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6	85.00	达标	
<p>从表3-1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舟山市定海区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306m为园区河流，属于白泉河网，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白泉河网所在段编号为甬江115，水功能为白泉河定海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为330902GB030306000250，目标水质III类。根据《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监测结果，白泉在2020年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3-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新都汇广场商住小区</td> <td>居民区</td> <td>/</td> <td>GB3095-2012 二级</td> <td>NE</td> <td>31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新都汇广场商住小区	居民区	/	GB3095-2012 二级	NE	31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新都汇广场商住小区	居民区	/	GB3095-2012 二级	NE	31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幕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最终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具体详见表3-4。</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_{Cr}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pH	6~9	6~9
NH ₃ -N	35*	5（8）
总磷	8*	0.5
石油类	20	1

注：*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舟山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7年7月），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十四五”期间我国继续对COD_{Cr}、NH₃-N、SO₂和NO_x这4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定环〔2022〕16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年，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相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颗粒物。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3-5。

表 3-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颗粒物	0.158	1:1	0.158
COD	0.006	1:1	0.006
氨氮	0.001	1:1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的全部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由于该影响为暂时性，且污染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按照《舟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装修垃圾清运应当委托依法取得清运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名称</th> </tr> <tr>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1</td> <td>抛光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1 水幕除尘器</td> </tr> <tr> <td>G1-2</td> <td>抛光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2 水幕除尘器</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在抛光过程中将产生抛光粉尘，本次环评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统计数据计算，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p> <p>本项目原辅材料钢材用料为200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0.438t/a，年工作时间为3000h，产生速率为0.146kg/h。</p> <p>抛光粉尘由引风机引至水幕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主要净化工艺为阻燃过滤网过滤除尘及水幕除尘，收集效率为80%，去除效率为80%。故抛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7t/a，排放速率为0.023kg/h。</p> <p>(2) 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p> <p>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4-2。</p>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G1-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0.073	0.219	有组织	2000	80%	TA001 水幕除尘器	G1-2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0.073	0.219	2000	TA002 水幕除尘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G1-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0.073	0.219	有组织	2000	80%	TA001 水幕除尘器																							
G1-2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0.073	0.219		2000		TA002 水幕除尘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A001 水幕除尘器	水幕除尘、阻燃过滤网过滤	2000m ³ /h	80%	是	DA001 水幕除尘器排气筒
TA002 水幕除尘器		2000m ³ /h			

本项目新增2台水幕除尘器，底部水箱1.8m*0.6m*0.5m，主要工艺为水幕除尘及阻燃过滤网过滤，1台水幕除尘器对应1台抛光机工位。水幕除尘器把水浴和喷淋形式合二为一，先用引风机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水的水槽中，水浴会把一部分灰尘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去除效率可达到80%以上。

(3)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去除效率%
DA001 水幕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	0.023	0.07	120	3.5	80%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4) 废气排放和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见表4-4~5。

表 4-4 项目废气排气筒信息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地理坐标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水幕除尘器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4000	E: 122.20543 N: 30.08356	颗粒物	排气口	1次/年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标准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088	1.0	厂界	1次/年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最大未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大气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备注
G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58.4	0.117	1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检修，待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净化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水幕除尘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故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水幕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万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mg/L	t/a	
W1-1	水幕除尘废水	0.00084	SS	300	0.003	TW001、TW002 沉淀池
W2-1	生活污水	0.012	COD	350	0.042	TW002 化粪池
			氨氮	35	0.004	

1) 水幕除尘废水

水幕除尘废水于水幕除尘器自带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后，上清液返回水幕除尘设施回用，沉淀池底部沉渣定期清理收集暂存于固废仓库；企业根据生产运行情况约1次/月对水幕除尘水箱废水进行更新，单个水箱尺寸为1.8m*0.6m*0.5m，损耗约占用水量30%，据核算，废水排放量约为0.35t/月·个水箱，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算，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15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120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为：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042t/a、NH₃-N 0.004t/a。

(2) 废水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W001 沉淀池	沉淀	0.5t/h	是	DW001 废水总排口
TW002 沉淀池	沉淀	0.5t/h	是	
TW003 化粪池	厌氧、沉淀	/	是	

本项目新增2台水幕除尘器，沉淀池为水幕除尘器自带位于水幕除尘器底部，单个设计处理能力为0.5t/h，采用以沉淀为主的处理工艺，本项目水质简单，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9。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水量 万 t/a	污染因子	废水纳管情况		纳管标准 mg/L
				mg/L	t/a	
DW001 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0.0128	COD	350	0.045	500
			氨氮	35	0.004	35
			SS	300	0.04	400

项目废水最终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排环境量为：

COD: 50mg/L, 0.006t/a

氨氮: 5mg/L, 0.001t/a

(4)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N: 122.20545 E: 30.08359	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氨氮	废水总排口	1次/年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3万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6.0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如下：1) 预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2) 污水处理工艺：厌氧水解酸化+AAC氧化沟工艺；3) 深度处理工艺：以转盘过滤为核心的深度组合处理工艺；4) 污泥处理工艺：储泥池+旋转挤压式过滤机工艺；5) 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1)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2022年1-7月出水水质基本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2) 接管水质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接管水质COD 350mg/L，NH₃-N 35mg/L，水质上满足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_{Cr} 500mg/L、NH₃-

N 45mg/L)，可以接管。

3) 接管容量

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约1万m³/d，尚有2万m³/d的污水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0128万t/a，约0.4t/d，仅占废水余量的0.002%，占比非常小，故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和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4) 管道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管。

3、噪声

(1)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噪声，设备均在室内。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项目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双孔机床	73	减震、隔声	8	21	1.5	3000	20	47	1
2		数控车床	73		27	18	1.2		20	47	1
3		异形螺杆数控铣床	70		22	10	0.4		20	44	1
4		抛光机	70		4	3	0.2		20	44	1
5		水幕除尘器	65		3	1	2.2		20	39	1
6		风机	60		4	2	0.3		20	34	1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本项目声源均在室内。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

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表4-12 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最大贡献值	49.3	45.5	49.3	50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与标准值差	-15.7	-19.5	-15.7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

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砂纸、废皂化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钢使用量为200t/a，在机加工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1%，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

2) 金属沉渣

本项目水幕除尘废水沉淀后，金属屑将在水箱底部沉降积累为沉渣，根据前文计算，进入水幕除尘器的金属粉尘量约为0.35t/a，沉淀效率约为70%，含水率40%，则金属沉渣产生量为0.4t/a。

3) 废砂纸

本项目主要用抛光机进行抛光，个别未抛光完全、粗糙处使用砂纸进行抛光，砂纸用量为0.008t/a，故废砂纸产生量为0.008t/a。

4) 废皂化油

本项目车加工、磨孔等机加工过程中需喷洒皂化油进行润滑、冷却，为保证其质量，约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本项目皂化油使用时需与水以1: 20比例调配。本项目需添加皂化油润滑、冷却的每台设备内液槽有效容积约为0.05m³，皂化油密度以0.9kg/L计，则项目设备运行时液槽内常存的皂化油为0.045t，每次更换下的剩余皂化油约为用量的15%，则废皂化油产生量为0.6t/a。

5) 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用量为0.06t/a，废机油产生量按总用量的70%计算，故本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04t/a。

6) 废油桶

本项目所使用的皂化油年用量0.2t，0.1t/桶，故年购买2桶皂化油，油桶重量为0.006t/个，故皂化油废油桶年产生量为0.012t。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油年用量为0.06t，0.1t/桶，故年购买1桶机油，油桶重量约0.01t/个，故机油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01t。

综上，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02t，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废抹布

在设备检修及产品出库前擦拭过程中将产生含油废抹布，类比同类项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2t/a。

8)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共5人，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8t/a。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4，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见表4-15。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S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2
S2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水等	0.4
S3	废砂纸	抛光	固态	砂纸	0.008
S4	废皂化油	车加工	液态	皂化油、水	0.6
S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油	0.04
S6	废油桶	皂化油、机油 储存	液态	钢、油	0.02
S7	含油废抹布	设备检修、产 品出库前擦拭	固态	棉布、油	0.2
S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08

表 4-15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348-004-09)	/	集中堆存	收集后外售	2
S2	金属沉渣	一般工业废物 (348-004-99)	/	桶装储存		0.4
S3	废砂纸	一般工业废物 (348-004-99)	/	集中堆存		0.008
S4	废皂化	危险废物 HW09	T	专用容器存	委托有资质	0.6

	油	(代码 900-006-09)		储, 危废暂存区	单位处置	
S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9 (代码 900-249-08)	T/I	专用容器存储, 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S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代码 900-249-08)	T/I	集中堆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S7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代码 900-041-49)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S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桶装、袋装	环卫清运	0.08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有一个6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贮存场所需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标志, 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 危险固废

企业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东侧设有一个4m²危废暂存区, 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 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且必须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 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门口设置危废警示标志等。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报请当地生态环境环保局批准, 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下料、钻孔、抛光等, 不涉及易跑冒滴漏的生产工艺, 所有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 地面均已硬化,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重

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因子；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水幕除尘废水定期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

故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形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化学品	所含危害物质及其比例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所含危险化学组分存储量 (t)	存放地点
皂化油	皂化油 100%	/	0.2	0.2	原辅料存储区
机油	机油 100%	/	0.1	0.1	原辅料存储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0.86	0.86	危废暂存区

表4-1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与临界量比值 (Q)

化学品	所含危害物质及其比例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皂化油	皂化油 100%	/	0.2	2500	0.0001
机油	机油 100%	/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0.86	50	0.017
$Q = \sum q_n / Q_n$					0.017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18。

表 4-18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原辅料存储区	皂化油、机油液体泄漏，会污染附近地表水体，也会通过车间地面的裂缝或周边土壤下渗，造成污染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超标；火灾甚至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及污染雨水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区	废皂化油、废机油泄漏，会污染附近地表水体，也会通过车间地面的裂缝或周边土壤下渗，造成污染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超标；火灾甚至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及污染雨水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废气处理装置	水幕除尘器泄漏或直接排放抛光粉尘，超标污染物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大气扩散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原辅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的管理，日常巡查中及时排除泄漏等事故隐患。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1) 消防、个人防护等应急配备

项目生产车间等应按有关要求配备室内消火栓、干粉/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职工应配备有橡胶手套等应急处理及个人防护用品。

2) 安全管理措施

A、各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B、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C、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对于油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大量泄漏，设置应急容器收容，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严格杜绝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如治理设施失效，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并进行及时修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光粉尘排 气筒/G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经水幕除尘净化达标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W1 水幕除尘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 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887-2013))
	W2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经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双孔机床、车床、 摇臂钻床等	dB (A)	1) 选购低噪声型设 备, 做好设备的安装调 试, 合理布局。2) 对 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 震措施。3) 加强设备 日常维护, 确保设备运 行状态良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1、在车间东南侧设有一个 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沉渣、废砂纸,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1、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东侧设有一个 4m ² 危废暂存区; 2、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大气沉降的污染因子, 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水幕 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 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水幕除尘用水 1 次/月进行更换; 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已做好防渗处理, 避免废水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的 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区须做好铺设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和地砖等防渗处理。采取 上述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可控。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运营期间, 加强原辅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的管理, 日常巡查中及时排除泄漏等事故隐患。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修改单) 对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 好供应商的管理, 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1、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重新报批; 3、项目建成投产后, 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			

六、结论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套螺杆、100套机筒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属于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套螺杆、100套机筒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钻孔、抛光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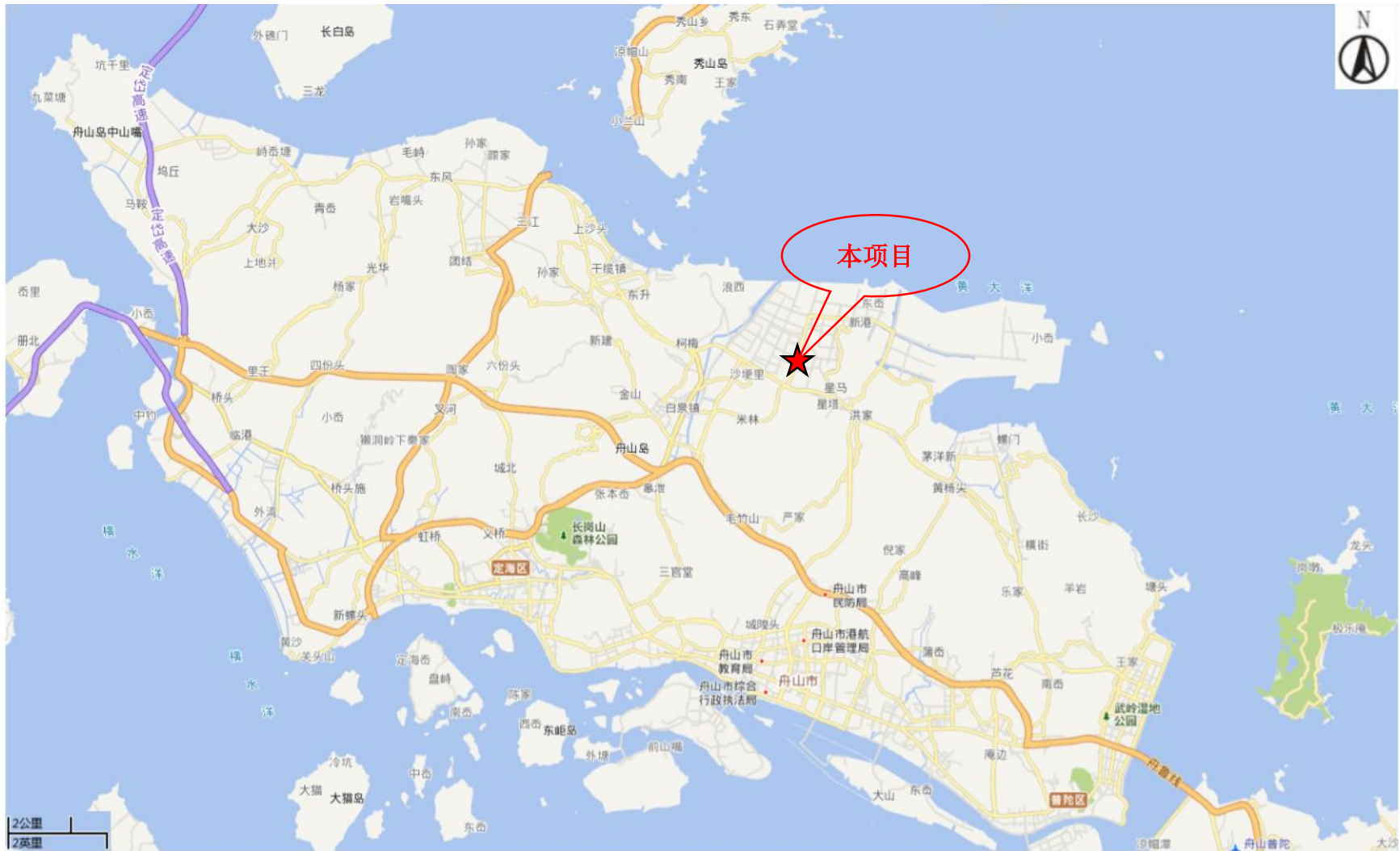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废水量为万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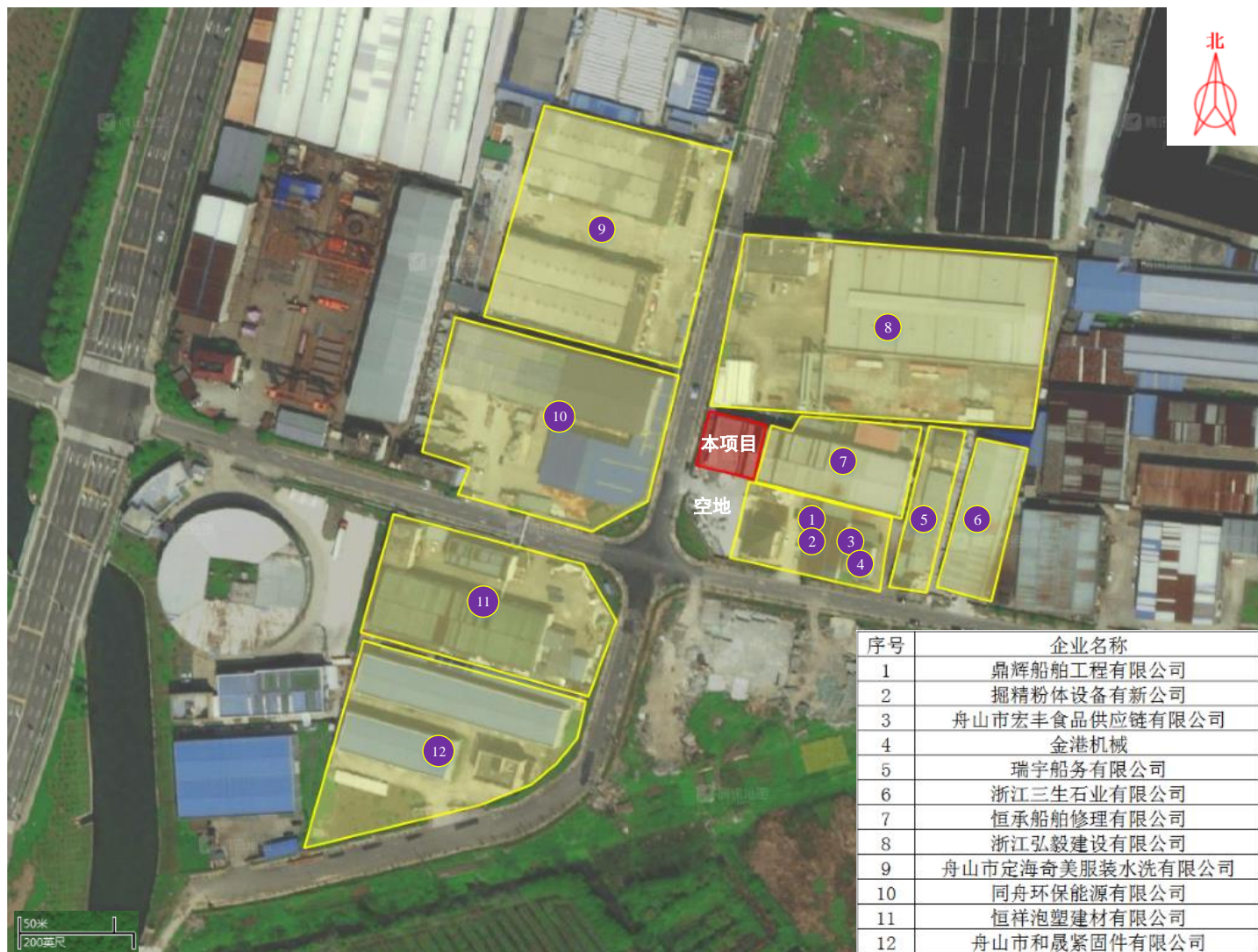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⑧
废气	颗粒物				0.158		0.158	
废水	排水量				0.0128		0.0128	
	COD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SS				0.04		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2）		0（2）	
	金属沉渣				0（0.4）		0（0.4）	
	废砂纸				0（0.008）		0（0.008）	
危险废物	废皂化油				0（0.6）		0（0.6）	
	废机油				0（0.04）		0（0.04）	
	废油桶				0（0.02）		0（0.02）	
	含油废抹布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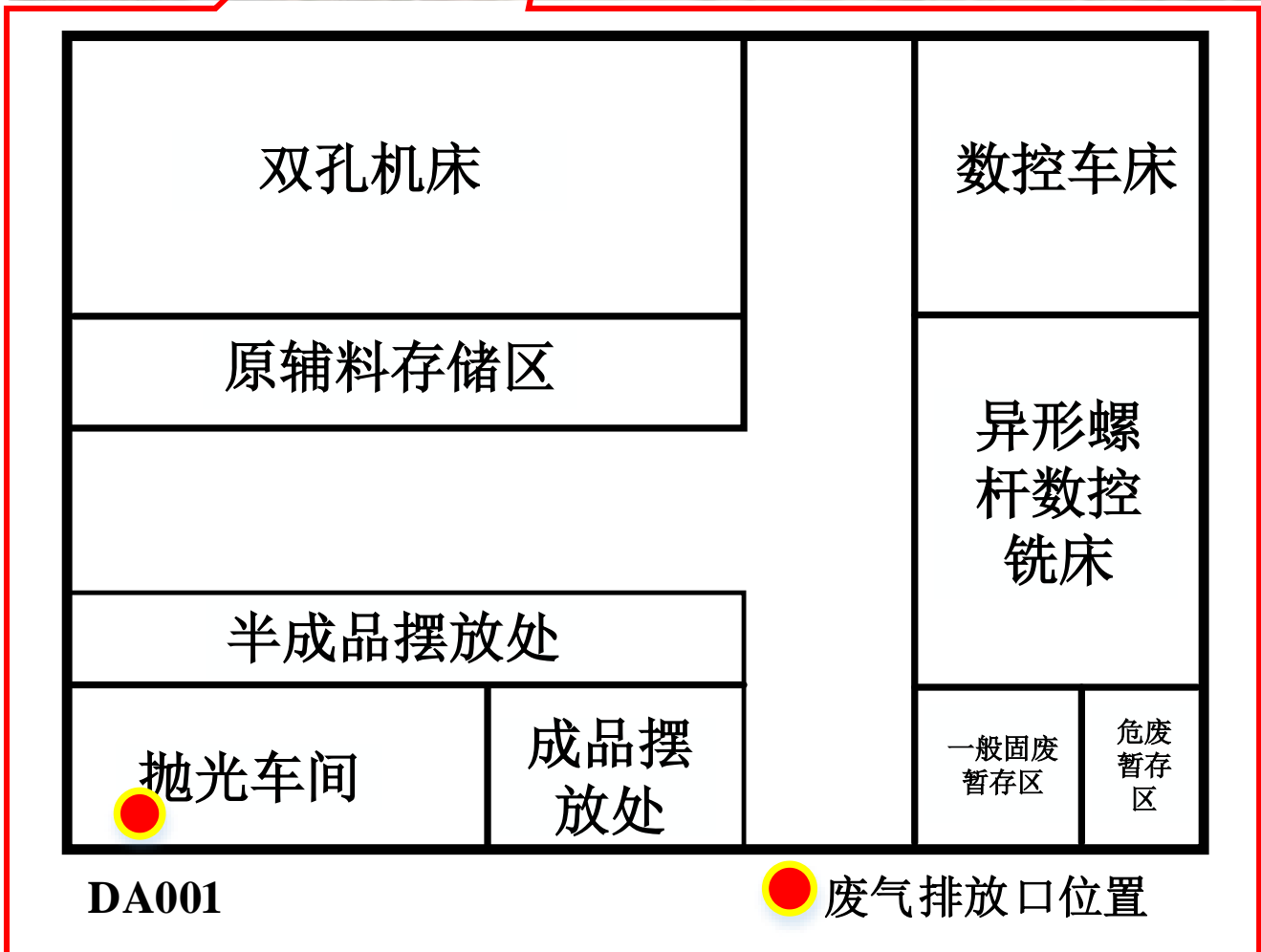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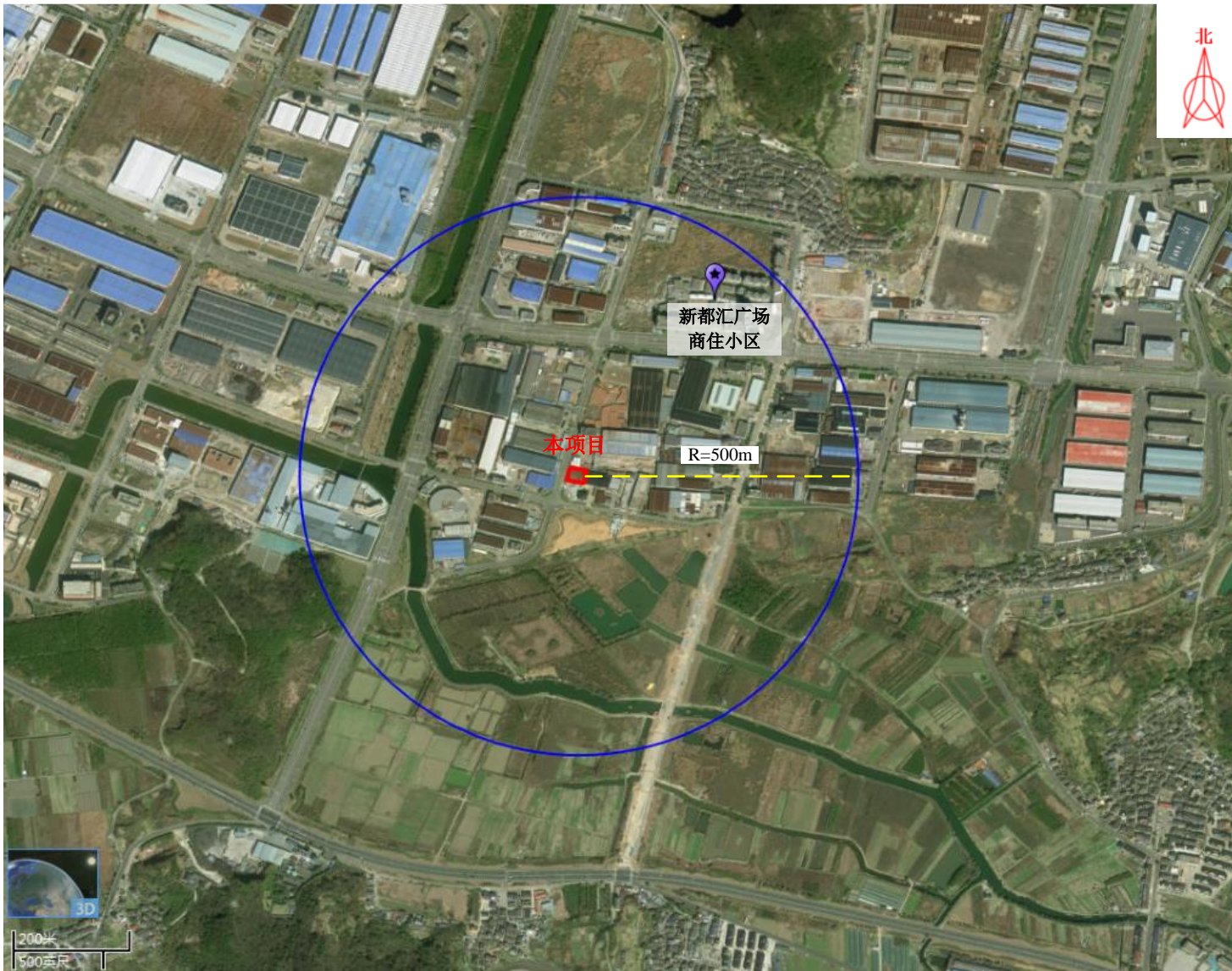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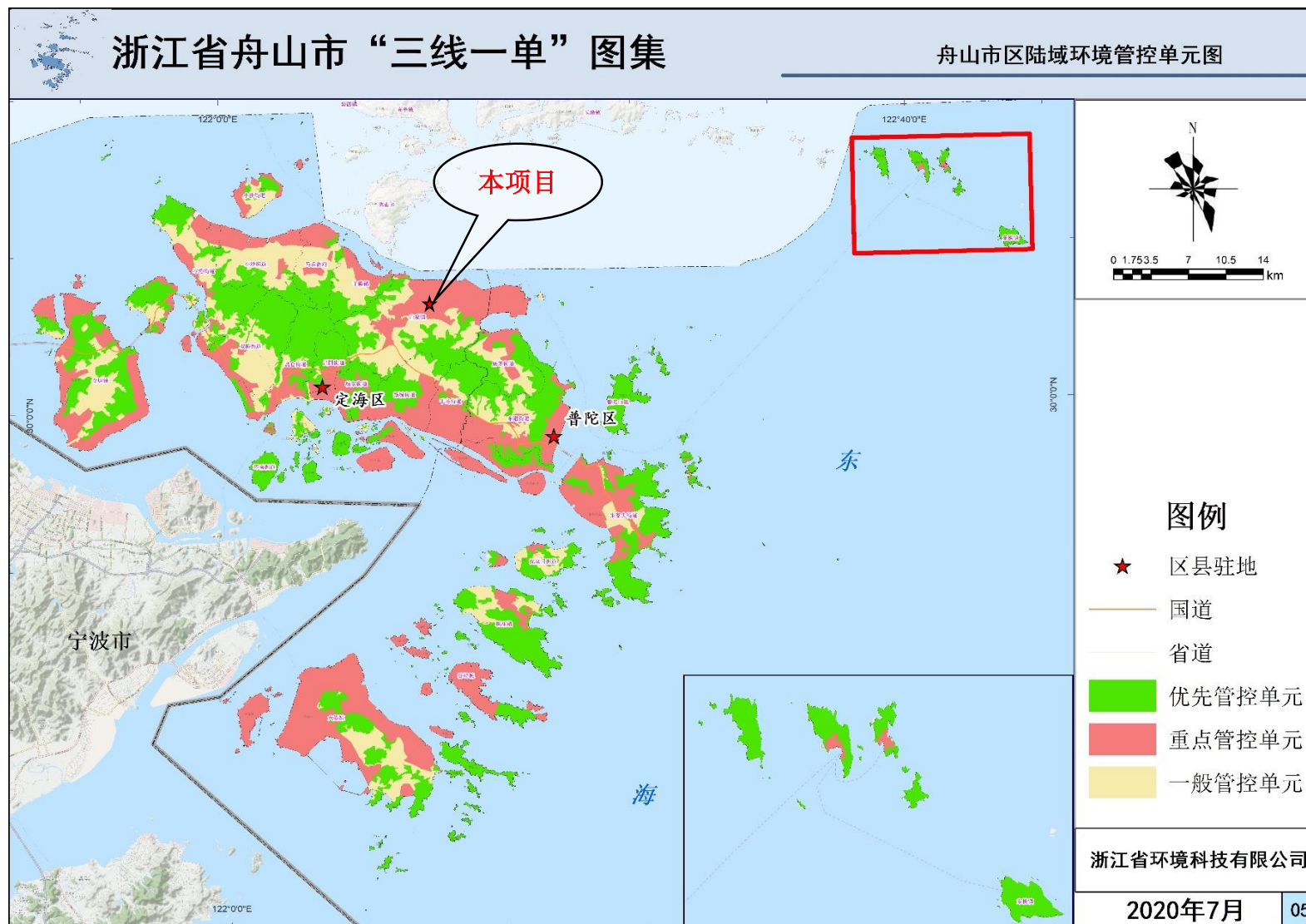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周边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五 新港工业园区一期远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洋产业委经济
发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8-330951-04-02-899498						
	项目名称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套螺杆、100套机筒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详细地址	大成八路26号						
	国标行业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19.6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19.6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土地证书编号为BDC330902120219045938838,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93.7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19.65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机筒螺杆,年产大约为100套机筒螺杆。年销售额大约为300万元,可创税收大约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晓青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5726922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	0.0000	70.0000	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901MA7JB6WT6L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木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只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邵明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5720933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7JBET6L			
名 称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邵明印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2月22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八路26号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902120219045938838

浙 (2021) 舟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47 号

权利人	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902104095GB0030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293.73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9.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293.7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2293.7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293.7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 积	分摊建筑面 积
1	1	1	工业用房	619.65m ²	619.65m ²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舟山市驰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575630277 联系人：陈永

地址：浙江舟山北蝉经济开发区大成八路 26 号

开户行：工行舟山新城支行 账号：1206 0224 0700 0076 568



乙方（承租方）：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57209333 联系人：邵明印

地址：浙江舟山北蝉经济开发区大成八路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 房屋概况

- 1、 房屋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北蝉经济开发区大成八路 26 号
- 2、 建筑面积：厂房面积 620 平方米（包括厂房西侧及北侧场地）。南侧场地甲方需要建筑、出租时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占用时需另付租金。

二、 租期、租金及付款

- 1、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租赁期间，乙方每年支付房租壹拾贰万六仟佰元整（126800），每平方 17 元 / 月。
- 3、 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纳。
- 4、 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交纳半年租金。之后每次提前 30 天支付后半年租金，直至完租。

为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交付给甲方承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不计息），乙方需在物业交付前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承租期满后，经甲方综合验收（包括垃圾杂物清理完毕等），设施达到完好无损，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下，并结清管理费、水电等自付费用后予以退还。乙方如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三、其他租赁约定

1、甲方负责通电、通水、现状房屋（地坪，围墙及其他）。

2、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3、租赁期满，甲方收回该房屋、场地，乙方应无条件如期返还，除设备等可移动设施外，乙方所投入的装修、固定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

4、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执照等其他经营许可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必须符合所在地产业发展政策，如因政府原因造成不能经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搬离。乙方经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民事行为关系均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与租赁相关的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其承租的房屋，如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转租房屋，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屋符合国家有关出租房屋的法律法规。

2.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结构进行改修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书。费用乙方自理。

2.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3.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将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

房屋，应提前1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优先享有租赁权。

六、凡涉及本合同中的一切变更、解除事项，双方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七、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按不能履行部分租金总数的10% 偿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2.甲方延期交房或乙方逾期交付房租的，每月按逾期部分租金的千分之十 偿付违约金。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转租；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拖欠租金累计达三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九、如因不可抗力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或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签约日期: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螺 杆、100 套机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调剂意见的 函

舟山伊斯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舟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调剂申请表》收悉。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测算结果，你司拟建的年产 100 套螺杆、100 套机桶建设项目需增加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按 1:1 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所需 0.006 吨/年化学需氧量，0.001 吨/年氨氮的削减替代量从市级储备量中进行调剂。

请你司通过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以竞价方式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

